



W2209014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淄博市博山区银龙路 200 号

委托日期: 2022 年 09 月 21 日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9 月 27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2209014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废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博山区银龙路 200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陈晓姣	联系电话	1506589806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2.09.21~2022.09.27	完成日期	2022.09.27
样品数量	氨: 吸收瓶 3 个; 硫化氢: 吸收瓶 3 个; 臭气浓度: 采气袋 3 个; 水样: 玻璃瓶 1 个×3; 塑料瓶 3 个×3。		
样品状态	氨: 吸收瓶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; 硫化氢: 吸收瓶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; 臭气浓度: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; 水样: 液态、绿色、异味。		
判定依据	/		
结 论	不作判定。		
编制人:	胡雪莲 审核人: 袁允 批准人: 李召莹		
	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		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2209014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9.21	污水站 排气筒	W2209014 Y001	氨	0.34	2389	8.1×10 ⁻⁴
			硫化氢	0.02		5×10 ⁻⁵
			臭气浓度	229 (无量纲)		/
		W2209014 Y002	氨	0.43	3017	1.3×10 ⁻³
			硫化氢	0.02		6×10 ⁻⁵
			臭气浓度	174 (无量纲)		/
		W2209014 Y003	氨	0.39	2860	1.1×10 ⁻³
			硫化氢	0.02		6×10 ⁻⁵
			臭气浓度	174 (无量纲)		/
备注	无					

二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.09.21		
点位		污水总排口		
样品编号		W2209014S001	W2209014S002	W2209014S003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pH 值	无量纲	8.2	8.2	8.2
色度	倍	20	20	20
悬浮物	mg/L	9	8	7
化学需氧量	mg/L	50.4	52.9	46.3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.6	5.9	5.4
总磷	mg/L	0.27	0.27	0.28
氨氮	mg/L	1.55	1.63	1.49
备注	无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2209014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25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(增补版)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1mg/m ³ 测定下限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/	10 无量纲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B-03-04	/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/	2 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ME204E 电子天平 A-11-02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3.0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A-04-02	0.5 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1mg/L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P 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3	0.025 mg/L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